



# 技術作價之課稅問題— 以所得費用認列時點與計算基準為中心（下）

～承前期～

張憲璋\*

## 參、我國法制發展概況與未來因應對策

### 一、法規發展史與稅捐實務立場之改變

#### （一）所得稅法之規定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而同法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所以如果技術作價交易被歸類於財產交易所得，自然人股東取得之股票即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的規定，以取得時價格計算所得，即使技術作價交易取得的股票不該當財產交易所得，只要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類所得，因第 10 類所得為「其他所得」之概括條款，理論上繳

---

收稿日：97 年 7 月 1 日

\* 作者現任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律師，本文純屬個人觀點。



納綜合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無法免除適用第 2 項的可能。

接下來的問題是，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是否屬於「所得實現」的規定？就文義而言，其規定非現金的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之所得計算標準，論其實際比較像是資產估價的規定，從文義上是否能直接推論如現金收付制的納稅義務人取得實物、權利時，即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不無疑義，不過如果不如此解釋，以取得時作為計算所得的規定似乎達不到其目的，所以在解釋上似可認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的規定具有規範納稅義務人於取得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時，其所得應屬實現，不過權利部分既未規範，是否得進行法律補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7 號解釋意旨：「個人所得之歸屬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88 條規定並參照第 76 條之 1 第 1 項之意旨，係以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亦即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課徵，僅以已實現之所得為限，而不問其所得原因是否發生於該年度。」，似已就權利部分為法律補充。

至於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是否亦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的規定？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原則上適用權責發生制、收入成本配合原則等會計原則（所得稅法第 22、24 條參照），如稅法或相關法規命令（例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沒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其所得費用認列的時點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認列（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參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雖在實務上亦有將之適用於營利事業所得稅<sup>57</sup>，不過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本身屬於現金收付制的規範

<sup>57</sup> 例如財政部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581093 號函釋是針對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所作的解釋，不過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782 號判決認為：「4.但在制定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3 款時，規範之制定者顯



， 在性質上自不得認為立法者在此處創設一個不同於財務會計原則的稅務會計特別規定，所以仍回到權責發生制及收入成本配合原則認定之。

## （二）早期財政部函釋

早年財政部對於技術作價的股東是否課稅問題，曾作成以下三則解釋函令：

1. 財政部民國 69 年 7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35333 號函釋：「×君既係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其所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股票，僅為該項專門技術之形式代表，並無所得可言，應無所得稅問題。」。
2. 財政部民國 74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23977 號函釋：「營利事業以無形資產作價投資另一事業取得股票，核屬投資行為，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當該部分股票轉讓出售，其面額部分係屬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應併入出售年度之非營業收入項下計課營利事業所得稅。至超出面額部分核屬證券交易所得，除被投資事業在暫停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年度得免計入所得課稅外，仍須將此部分證券交易所得列報計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3. 財政部民國 75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7564235 號函釋：「公司股東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其所取得之股票，依本部六九台財稅第三五三三號函釋，係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之代表，尚無所得

---

然只有想到收入之計算，而沒有思及成本之計算。而產生了法律漏洞。5.此時對此情況最接近之既有處理規範即是上開財政部 83 年函釋，縱使上開函釋本是針對自然人之情形為規範。但是鑑於此等課題，並無區別自然人與營利事業之必要，因此該項法規範自得「類推適用」至本案之情形。」，也就是針對綜合所得稅的解釋亦可適用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



發生，應不生課徵所得稅問題。惟股東於取得該項股票後以之轉讓時，應就其面額部分減除原專門技術之取得成本後，以其差額為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超過面額部分則按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上開財政部函釋的意旨來看，原本在 1980 年的函釋認為技術作價的股票等同技術，並無所得，爾後 1985、1986 年函釋補充 1980 年函釋的意旨，似乎認為技術作價應緩課所得，在股票轉讓時區分面額以下及超過面額部分，面額以下部分扣除技術股東對技術的取得成本後，以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對於面額以上部分則屬於目前停徵的證券交易所得。亦即早年的財政部函釋對於技術作價股東所得的課稅問題上，從原來「所得」層次轉換至「實現」層次。

### （三）新近財政部函釋

財政部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0920455312 號函：「公司之股東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無形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由該股東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本部 69 年 7 月 3 日台財稅第 35333 號函中有關「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其所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股票，僅為該項專門技術之形式代表，並無所得可言，應無所得稅問題」部分，以及 74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稅第 23977 號函、75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7564235 號函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亦即對過往技術作價課稅產生逆轉的現象，過往可以緩課所得之股東，在技術作價時點即實現其財產交易所得，其收入為無形資產抵充的股款，扣除其取得成本部分即應依法申報所得稅。至於技術人股東轉讓股票時，其賣價



超過原抵繳股款金額之差額屬證券交易所得，應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但目前停徵<sup>58</sup>。

然而技術作價有其法令上應遵循的程序，實務上必須有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6條第1、3項）、有關機關或專家鑑定價格之意見書（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6條第4項）及監察人查核意見（公司法第274條第2項），實務作業上係一段期間而非特定某一日即可完成，如有跨越2003年年底至2004年年初的技術作價案件，究竟應適用新函釋或舊函釋？從文義而言，「依法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並未指明實際出資行為開始時或完成時，有論者認為依據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公司申請登記或增加實收資本額之變更登記，應檢送設立或增加實收資本額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並檢附股東以財產抵繳股款明細表，故似應以設立或增加實收資本額基準日為準，作為判斷適用新舊函釋的標準<sup>59</sup>。

另外財政部民國94年10月6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1980號函：「核釋公司之個人股東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一、92年12月31日以前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之案件，該專門技術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應依本部75年9月12日台財稅第7564235號函規定辦理；至該專門技術之成本及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得按股票面額

<sup>58</sup> 參照何淑敏、周蓓儀，「技術作價入股課稅規定之回顧與展望」，稅務旬刊雜誌第1919期，頁34-36，2005年1月。

<sup>59</sup> 參照許志文、陳志愷，「股東以無形資產作價投資衍生課稅疑義之探討」，萬國法律雜誌第135期，頁27，2004年6月。



之 30 % 計算。二、93 年 1 月 1 日起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之案件，依本部 92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5312 號令規定計算該專門技術之財產交易所得時，其屬未申報案件或未能提出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該專門技術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得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之 30 % 計算。」所以在無法證明取得成本時，屬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技術作價案件，取得成本為股票面額之 30%，屬 2004 年 1 月 1 日後的技術作價案件，其取得成本為抵充作價出資股款的 30%。

#### （四）法院判決見解整理

有關技術作價課稅的相關問題，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406 號判決、95 年度判字第 2092 號判決為目前最明確的實務見解，其要旨如下：「1.所得稅法所指之稅捐客體「收入」，不限於金錢，也包括實物及權利。重點在於此等實物是否易於保存，有無換價之困難性。而且因實物或權利不宜保存或換價困難而例外不認列為所得稅法上所稱之「收入」者，原則上屬立法形成自由，因此法院只有在極端不合理之情況下，才會否認實物與權利之「收入」適格性。而本案上訴人所取得者為股份，保存或變價都甚容易，自應認列為所得稅法上所稱之「收入」。2.而上開「收入」稅捐客體應如何量化為「稅基」，其標準有三，即（1）股份在市場上之成交價；（2）股份所對應的股東權益淨值（以資產負債表之記載為準）；（3）面額。當然三個標準中沒有一個標準能真正「如實」、「精準」反應股份之價值，可能還要考慮個案事實之特殊性。但三個標準之參考價值，原則上還是有優劣之分。而本院認為學理上最適當的參考點應該是上述（2）之股東權益淨值，但目前稽徵實務上卻採用最有



利於納稅義務人之（3）面額標準（其評價顯然偏低，不能實質反應客觀市價），因為此一標準有利人民，本院也只能接受此等標準，本案被上訴人亦採此標準認列上訴人之收入。3.至於所得稅法上之「收入」類別歸屬，簡言之，是以其取得股份之原因事實定之，而非以取得「收入」之標的屬性定之，因此凡主張「因取得之收入為股份，所以該收入即應定性為證券交易所得項下之收入」者，均係缺乏對稅捐法制之基礎常識。故本案上訴人取自OO公司之股份，絕對不會是「證券交易所得」，此點非常明確，上訴意旨對此項爭點所提出之各項意見，均非可採。而上開收入之正確類別「定性」，其真實爭點還是涉及「上訴人為取得股份所付出之代價，到底是勞務，還是財產」，如果是前者的話，即屬「其他所得」，如果是後者的話，則是「財產交易所得」。這裡又牽涉到「財產」與「勞務」之界限應如何劃分之課題。由於本案上訴人支付予OO公司之技術是一種「know-how」（營業秘密），而不是「業經以法律包裝並界定其範圍」之專利權。所以其「財產」屬性乍觀之下，不是沒有疑義。不過本院仍認為勞務之主要特徵是無從儲藏，而須即時受領，在此觀點下，「know-how」（營業秘密）因為可以透過文件保存及傳遞，仍可歸類為「財產」，故上訴人上開收入應定性為「財產交易所得」項下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可以扣除成本費用，此一法律觀點亦為訴訟雙方及原判決所採擇，並無疑義。4.而依所得稅法制之基本原則，收入真實性之客觀證明責任由稅捐稽徵機關負擔。而成本費用支出真實性之客觀證明責任則由納稅義務人負擔。因此本案中應由上訴人對其形成上開「Know-how」（營業秘密）所支付之成本費用負客觀證明責任，此一法律爭點，原判決之判斷亦無錯誤。5.然而最後當上訴人不能證明上開成本



費用之支出時，被上訴人是否有強制其設算之義務產生，及其設算方式為何之爭議，則本院認為：(1)此點雖然所得稅法沒有通案性之規定，但依相關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與以往之行政先例，原則上認為稅捐稽徵機關有此義務。但因社會變遷而發生的新交易案型中，如果行政機關未能適時擬定此等設算準則，在實務上應命行政機關擬定，再為本案之審理。(2)另外目前稅捐稽徵機關所擬定之準則均過於齊一、僵化，未能斟酌個案之差異性，在立法論上，宜以通案式之抽象準則劃定固定範圍，但留給承辦公務員個案調整之機會，此等設算規則方屬適當。(3)而針對類似本案事實，以技術換得股份之案例，財政部曾於 94 年 10 月 6 日作成台財稅第 09404571980 號函，其函釋意旨已指明：專門技術之成本及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得按股票面額之 30% 計算。」。

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對於技術作價股東所得課稅問題分為幾個層次，第一個是技術作價有無收入（毛額所得，gross income）；第二個是稅基的問題，也就是如何計算收入，其認為舊函釋標準為股票面額，不過新函釋似乎採取股東權益淨值標準；第三個層次是收入的定性究竟是勞務所得或財產交易所得，至於納稅義務人在舊函釋時代會主張股票出售收入全為證券交易所得，並不為法院所採；第四個層次是由誰負擔取得成本的舉證責任，依客觀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係納稅義務人負擔；第五個層次則是，取得成本如何推計的問題。然而本文必須指出的是，上掲判決對於技術作價股東所得課稅最重要的問題並無檢討，亦即所得實現或認列時點的問題，這也是本文在介紹美國法制時所關心的重點，或許法院認為其在收入



層次就已經處理所得有無實現的問題<sup>60</sup>，不過所得實現除有現金收付制、權責基礎制可能需予區別的問題外，更涉及在這種類似組織架構調整的案件中，所得是否真的應予認列？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述五個層面的問題，除舉證責任之問題外，本文將會在後面提出一些看法。

#### （五）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2

立法院在財政部發布台財稅字第 0920455312 號函釋之後，乃於 2005 年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2：「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經經濟部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課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一、所投資之公司經經濟部認定屬新興產業，且其所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以供自行使用者為限。二、作價認股之股份應達該次認股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該次作價認股之股東人數不得超過五人。」，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3、第 37 條之 4 的規定<sup>61</sup>，被投資公司應送必要文件予經濟部

<sup>60</sup> 會這樣解讀的原因是由於，該案判決的法官曾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97 號等判決中對收入、所得實現的問題詳予解釋，可見其並非不知道有收入所得實現的問題，而是將收入有無的層次及所得實現問題一併處理，在該案判決僅是簡述實務上的定見而已。

<sup>61</sup>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3：「個人或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二或第十九條之三規定者，其所投資之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由經濟部認定新興產業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一、屬新設公司者，為設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屬增資之公司者，為資本額變更登記前、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公司產品或服務之說明文件。三、當次認股之專



認定是否符合新興產業及專利權、專門技術，並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相關文件。不過要注意的是，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時終止施行，而上開緩課所得 5 年的規定需經經濟部及稽徵機關認定，且需作價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sup>62</sup>，也非如原先技術作價課稅涵釋並無特殊要件限制。

#### （六）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

2007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為鼓勵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參與生技新藥公司之經營及研究發展，並分享營運成果，生技新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

---

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包括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取得對價種類及方式。（第 1 項）前項第三款所定對價含公司股份者，應敘明股份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對價含認股權憑證者，應敘明認股價格、行使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數量。（第 2 項）；第 37 條之 4：「個人或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二或第十九條之三規定者，其所投資之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投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辦理申報：一、經濟部核發之新興產業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認定證明。二、董事會議事錄。三、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包括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種類及方式。四、決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所據以評估參採之文件資料及合理性說明書。五、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之作價認股股東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附送個別股東是否選擇延緩課徵所得稅之聲明書。（第 1 項）前項第三款所定對價含公司股份者，應敘明股份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對價含認股權憑證者，應敘明認股價格、行使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數量。（第 2 項）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文件，應附目錄及索引；提供之資料為外文者，並應檢具中文譯本。（第 3 項）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本細則修正施行前之投資案件，個人或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二或第十九條之三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辦理申報。（第 4 項）」。

<sup>62</sup> 學者黃茂榮氏認為規定作價股份應達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顯然超出行情，請參照氏著稅法總論第三冊，頁 398，自版，2008 年 2 月 2 版。



人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扣除取得成本，申報課徵所得稅。（第 1 項）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第 2 項）技術投資人計算前項所得未能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時，其成本得以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第 3 項），該條例僅對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給予租稅優惠，如以技術作價取得生技新藥公司新股，則取得人股東就取得股票之所得緩課至股票轉讓年度，不過其法律效果部分卻未顧慮到轉讓時有一般財產交易所得之緩課及證券交易所得免稅應予區別之問題，從其「申報課徵所得稅」文義看來，立法者不太可能給予技術人股東上開所得全為免稅證券交易所得之意思，另從立法委員提案理由來看，其用意在使技術投資者不於取得股票時即予課稅<sup>63</sup>，其意旨應僅止於緩課之處遇而已，故仍有免稅、應稅部分分別處理之問題，其處理辦法除可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所規範的效果外，亦可參見本文參、三、（二）、1。

## 二、技術作價課稅爭議究竟為所得概念問題或「實現」概念問題

### （一）所得概念層次

所得（包括毛額所得及淨所得）的有無與所得是否實現，在所得稅法理論上應該是二個層次的問題，所得稅法的課稅客體就是所得，而所得是否實現則是課稅時點的問題。

<sup>63</sup> 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54 期，頁 877（2007）。



所得稅法上的所得理論主要有三說：1、淨資產增加說；應稅所得乃課稅期間內作為滿足個人需求的財貨於經濟上的增加總額；2、泉源說：於課稅期間內自一生產財貨的持續泉源，所取得財貨的總額，並減去個人以及扶養親屬的個人所需；3、市場所得說：基於取得利潤的意圖，透過市場營業活動所賺得的財貨<sup>64</sup>。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15 號解釋理由書採取淨資產增加說，不過學者有謂淨資產增加說是借自經濟學上的概念，並未契合稅法基於其財政性格與對人民權利重度干預的特性，所強調負擔平等的課稅理念及量能課稅原則，故學者黃士洲氏主張應採取市場所得說，並非所有淨資產增加的經濟上所得均為應稅所得，而是具有市場關連性的所得，所得非透過市場取得者，並不具有應稅所得的適格<sup>65</sup>。

本文認為在技術作價股東是否有所得的問題上，採取淨資產增加說或是市場所得說並沒有結果上的差異，畢竟該所得係透過市場經濟交易所取得，一般所謂非市場所得係指非市場交易所取得者（美國法上稱為 Imputed Income），通常指納稅義務人自種食物或自建房屋的情形<sup>66</sup>，技術作價應非此種非市場交易。

## （二）實現概念層次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5312 號函釋改變原來緩課技術入股股東所得稅之理由，主要是股票轉讓時再課稅的作法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也和所得稅法規定不符，不過有論者認為依一般公認會

<sup>64</sup> Tipke/Lang, Steuerrecht, 17 Aufl., Köln, 2002, §7, Rn. 50, S. 221.；轉引自黃士洲，「論涉外投資控股架構時的課稅爭議」，財稅研究雜誌，第 36 卷第 2 期，頁 153，2004 年 3 月。

<sup>65</sup> 參照黃士洲，同前註文，第 153-155 頁。

<sup>66</sup> Joseph Bankman, Thomas D. Griffith, Katherine Pratt, supra note 8, at 66-67.



計原則，收益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才能認列：(1) 已實現或可實現；(2) 已賺得。所謂已實現係指商品或勞務已交換成現金或對現金之請求權。所謂可實現係指商品或勞務具有公開活潑之市場及明確的市價，隨時可以出售變現。準此，因技術具有獨特性，通常無公開之交易市場及明確之市價，且技術入股所取得之股票亦非現金，是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股東得否因技術入股交易而認列收益恐有疑義。所謂已賺得係指賺取收益的活動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所需投入的成本亦已全部或大部分投入。準此，用以抵充股款技術除得與所有人分離之專利權外，尚包括無法與所有人分離而必須附隨於所提供之勞務一併給付者，是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得否將該技術入股交易取得之股票視為已賺得，亦恐有待商榷<sup>67</sup>。

關於技術作價所得在實現的問題層次上，仍應區分現金收付制及權責發生制的納稅義務人，現金收付制的納稅義務人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7 號、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於取得股票時其所得即已實現；至於權責發生制的納稅義務人則應依照會計原則加以認定，是以前舉論者認為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質疑取得股票時，股東是否真有實現所得。不過誠如論者所言，無形資產的評價本身就是一個極為困難之事，評價方法除成本法（Cost Approach）、市場法（Market Approach）與利益法或收益法（Income Approach）三法外，尚有其他為數眾多的評價方法，相應於評價的目的及評價者即有所不同，在融資（擔保及證券化）、侵權訴訟、財務會計報表、管理會計等項目，均依其規範上之適合性，適用不

<sup>67</sup> 參照蔡朝安、施中川，「技術入股之所得時點與金額」，稅務旬刊雜誌第 1914 期，頁 35-37，2004 年 11 月。



同之評價方法<sup>68</sup>。目前我國對於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上有民國 95 年 7 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財務會計處理準則第 37 號公報「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sup>69</sup>，37 號公報對於出價取得（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所支出之對價加上直接可歸屬的成本入帳（第 19 段、第 21 段、第 22 段參照），蓋取得無形資產之對價通常隱含在該資產中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可能性之期待，亦即 37 號公報係採取價格基準，對於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法入帳。另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在 2007 年 12 月公布「評價總則公報」第 1 號「評價準則總綱」，雖然僅係規範評價人員資格、工作流程及報告之準則，但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國的無形資產評價實務應該會更明確化及體系化。雖然技術作價案件在程序上規定應有有關機關或專家鑑定價格之意見書及監察人查核意見，然其中亦不乏有浮濫之情事，在會計上是否能以其鑑定的入股價格入帳，亦屬見仁見智。

惟從憲法或是量能課稅之角度而言，學者葛克昌氏認為所得稅課徵之衡量標準並非以所有權持有，而為所有權之應有收益（孳息），或可期待之收益，因資本主義國家堅守資本維持原則，僅就孳息參與分配。所得稅係以一定期間內所有權增長，及個人財產增加為課徵對象。如納稅義務人無新增的所有權，國家不能就原有所有權評價增值加以課稅，所得稅之可稅性不在評價之提升，而在現實

<sup>68</sup> 參照品川陽子，「知的財産」は投資の判断材料になり得るか～IR活動のための知財評価，網址：

<http://chizai.nikkeibp.co.jp/chizai/etc/shinagawa20050301.html>(2005.03.01)。

<sup>69</sup> 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公報現已可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ardf.org.tw/acmenu-1.htm>(2009.01.06)。



經濟財之增長<sup>70</sup>。

又學者黃士洲氏認為，從所得實現始得課稅的基本立場，應稅所得的實現，其意義在於納稅義務人於課稅期間中負擔租稅的經濟能力實質上有所增加。申言之，應稅所得的可課稅性不在於經濟上評價的提升，而在於現實經濟財的增長，基於財產權所含有的自由處分、收益的權能，實質經濟財產的增長乃表現於納稅義務人可支配財貨或請求權的增加。因此納稅義務人雖有淨資產增加，如增加者僅為名目所得而非可支配的財貨或請求權者，難以認為此時納稅義務人負擔的經濟能力亦隨之有所增加，基於量能課稅原則的要求，該增加的名目所得，尚不足以作為所得稅課徵對象。所以有關營利事業持有國外股權，其如透過組織架構調整出售股權，是否有將該股權內含的投資收益予以實現，黃氏認為此種情形並非直接造成可支配財貨或請求權的增加，並無所得實現<sup>71</sup>。

其實黃氏所評論者就是「燦坤案」，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099 號判決對於股權移轉是否實現所得完全以法律上所有權是否移轉為斷，所以在技術作價的案件中，不論是現金收付制或權責基礎制的納稅義務人，只要將無形資產移轉給受讓人公司，完成所有權有效轉讓程序（例如專利權必須辦妥專利讓與登記），即實現技術作價交易的所得。

本文認為，量能課稅原則作為財政目的稅法上最重要的基本價值決定，基於體系正義（systemgerechtigkeit）<sup>72</sup>的觀點，它就是在

<sup>70</sup> 參照葛克昌，「所得稅法與憲法」，頁 11-12、84，自版，1999 年 2 月初版。

<sup>71</sup> 參照黃士洲，「論涉外投資控股架構時的課稅爭議」，財稅研究雜誌，第 36 卷第 2 期，頁 156-157，2004 年 3 月。

<sup>72</sup> 體系正義作為平等原則之重要審查標準，此乃德國通說，相關說明請參照許



稅法上的目的性控制因素，作為目的性解釋或檢驗有無法律漏洞所形成體系違反（systembrüche）<sup>73</sup>，以真正達到「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實質平等原則。因財產所有權如無真正移轉時並無法真正彰顯納稅義務人之給付所得稅的能力<sup>74</sup>，前述的美國法制之所以要緩課技術作價等現物出資股東的所得稅，從量能課稅之觀點應否認定所得應予認列，當不無疑問。重點係在於該作價的技術或其他財產仍透過所換取的公司股份繼續維持持有，也就是實際上對技術的持有支配並沒有喪失，只不過換成另一個持有形式而已，透過間接所有的方式持有原出資技術，所以法律上所有權的移轉是否可一概用來認定所得是否實現，已不無疑問。況且我國財務會計處理準則公報第 32 號有關收入認列的部分，第 27 段提到企業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其有效控制」作為商品收入認列要件，是在技術作價股東能控制原移轉資產時，亦應認為取得股票之收入不能認列。所以在此必須特別強調的是，現物出資必須符合利益繼續性的要求，才能有緩課所得的正當理由，所以美國內地稅法第 351 條的構成要件即是在具體化利益繼續性原則，控制團體必須達到擁有百分之 80 以上之公司股份，控制團體可透過對受讓人公司的控制來達到對作價的財產（現金及其他財產）的控制

宗力，「從大法官解釋看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頁 102，註 28，收錄於李建良、簡資修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0 年初版。

<sup>73</sup> 所有法律漏洞的態樣皆構成體系違反，請參照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頁 390，自版，1993 年三版。

<sup>74</sup> 當然量能課稅原則在具體化時，不免對於事務本質有差異者，有著不同之規定，在所得實現之問題上，現金收付制與權責發生制的區別就是本於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記帳義務有無或其他本質上的差異，給予不同之規範，不過本文認為，不論現金收付制或權責發生制，其立基點均在所有權有實質上之變動，這點兩者應無二致。



，如此才能獲得緩課的法律效果。

所以本文認為在沒有達成作價財產利益繼續性的情形，而財產所有權已形成真正的移轉，其緩課所得稅並沒有一個符合事理本質的道理，從而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5312 號函釋即係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規定所為符合法律意旨的解釋，至於無形資產評價問題是否真的影響權責發生制的納稅義務人認列損益，仍有待商榷。然而在有符合利益繼續性的技術作價或現物出資案件中，透過股權間接所有受讓人公司資產的方式，實質上財產的所有權並未真的移轉，故本文贊同從量能課稅的角度認定所得實現的看法，在有符合利益繼續性的技術作價或現物出資案件，所得並沒有實現或是應予緩課。

### 三、技術作價之所得計算

#### （一）收入面之認定

##### 1. 所得種類的認定

在稅捐實務上專門技術（know-how）常與勞務處於相互混淆的可能性，例如國外營利事業提供給國內營利事業的究竟是勞務提供或技術移轉，事實上並不是如此容易區辨，這涉及到事實認定<sup>75</sup>以及定性<sup>76</sup>的問題，當需視個案狀況而定。不過我國行政法院倒是發展出一種區分勞務與專門技術的標準：「個人之心智活動如已透過

<sup>75</sup> 例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487 號判決，案例事實是原告主張其取得的股票為技術作價所取得，不過法院在事實認定上認為原告並非技術團隊一員，屬因勞務關係取得的薪資所得。

<sup>76</sup> 有關「定性」的說明，請參照陳清秀，稅法總論，頁 196，自版，2004 年 3 版。



法律（如專利權等無體財產權）或事實（如營業秘密）之手段（如依法為註冊、登記，或事實上之書面記載）予以「固著化」，致提供者無庸再次以自身之勞力及智慧以親身實施者，倘該經固著化之心智活動之成果，已為交易之客體而顯示其具體經濟效益，自亦應視為個人財產，是以已經固著化之心智活動成果與交換公司股份，自屬財產交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參照），這樣的見解和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其實是相同的，亦即勞務不能以定著化方式儲存，僅有智慧財產權可以。不過我國實務目前倒是尚未對與技術有關的勞務是否亦得納入出資財產部分有明確的見解，未來如有案例發生，應可參照本文前述的美國法制處理辦法。

附帶一提的是，過往案例有納稅義務人主張其技術作價取得的股票於出售時，全部均為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不過既然舊函釋時代准予緩課作價入股時的財產交易所得，其後股票的出售並不是應稅的財產交易所得，就不能單純認為此屬同種類物的交換，而主張只以一種所得類型計算所得稅，因為我國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所以在緩課的處理上就不能與美國內地稅法第 351 條為同樣的處理，必須進行二階段的區分，緩課部分的所得稅仍應於轉讓人股東出售股票時認列，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23977 號、第 7564235 號函釋亦將所得區分為面額以下及面額以上部分。當然如果技術作價取得的是不發行股票的公司股份，該股份移轉既不適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的規定<sup>77</sup>，計算上也許可以採取美國內地稅法第 351 條的計算方式。

<sup>77</sup> 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77 年判字第 1978 號判例：「……未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顯非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發行之股票，即非屬有價證券……」。



## 2. 收入金額的認定

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為技術作價所取得的收入有三種評價標準，一是股份市場上成交價，二是股東權益淨值，三是股票面額，舊函釋時代固然採取無法表彰經濟能力的面額為收入認定標準<sup>78</sup>，最高行政法院則認為最適當者為股東權益淨值，而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5312 號函釋則是以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為標準。學者黃茂榮氏則認為，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2 規定之抵充股款，依實質課稅原則，應以市價為準<sup>79</sup>。本文認為原則上如果技術經過合理評估其公平價格時而作價入股，應該是技術的市場公平價格與股票市場公平價格相當，亦即收入金額為市場公平價格，這也是美國法上現物出資案例所顯示，故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5312 號函釋「以抵充出資股款」應指市場公平價格。

### （二）取得成本面之認定

#### 1. 轉讓人股東的取得成本

在美國內地稅法第 358 條的取得成本認定問題主要是在處理現物出資緩課所得，所以其股票的取得成本認定牽涉到計算股份的淨所得，必須將原有的緩課所得加入，所以股份的取得成本必須與財產在出資前的取得成本相同。惟因我國稅法有一個迥異於世界各國法制的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的規定，使得在引介外國法制時，都不得不去考慮證券交易所得免稅的影響。準此，舊函釋時代對技術作價取得受讓人公司的股票，認為係以技術換得面額股票價值，就該

<sup>78</sup> 參照蔡朝安、施中川，「技術入股之所得時點與金額」，稅務旬刊雜誌第 1914 期，頁 35-37，2004 年 11 月。

<sup>79</sup> 參照黃茂榮，稅法總論第三冊，頁 396，自版，2008 年 2 月 2 版。



部分應稅收入扣除技術的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應稅所得，所以股票部分的取得成本就是股票面額。不過以面額為認定技術作價股東應稅收入的標準並非合理，如果真的要緩課技術作價股東的所得，就必須將應稅部分調整至交換時的市場價格，應稅收入減去技術原始取得成本即為應稅而緩課的所得，至於證券交易部分的取得成本則為交換時的市場價格。

不過依照現行涵釋係改變過去緩課的作法，所以技術作價抵繳股款金額扣除取得成本，即須認列應稅所得。至於股票屬證券交易所得部分的取得成本為技術作價抵繳股款之金額。

### 2.受讓人公司的取得成本

參照前述美國法制的規定，受讓人公司對於技術等財產的取得成本原則上與轉讓人股東股票取得成本相同，在舊涵釋時代因採緩課所得之解釋，故受讓人公司對資產之取得成本應以轉讓人股東對技術之取得成本為準，新涵釋時代因不採緩課見解，受讓人公司就應以轉讓人股東之股票取得成本為準，亦即轉讓人股東抵繳之股款。惟如有達利益繼續性之要求，本文認為應給予緩課之效果者，受讓人公司應以轉讓人股東之技術取得成本為準。

### 3.無法證明取得成本之處理方式

自量能課稅原則之子原則「客觀的淨額所得原則」(sog. objectives Nettoprinzip)而言，課稅所得的計算，應扣除必要的成本費用。亦即各項所得種類的收入應先減除為獲得收入所支出之必要成本費用及損失（以下簡稱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淨額所得額。此即所謂表彰客觀的給付能力。淨額所得作為課稅所得，雖然得



扣除之範圍乃是委由立法者政策裁量決定之。但仍應注意其規定是否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精神。亦即立法者在有重大理由存在的情形，得違背客觀的淨額所得原則，並得運用一般性的、類型化的及概算化的規定。如果要違反客觀淨額所得原則，必須有特殊的合乎事理的正當理由，才可例外處理，否則即將發生違反量能課稅之公平負擔原則之違憲疑義。如發生不公平的負擔情事，則不得僅因為國家財政收入需要而加以正當化<sup>80</sup>。如在某些情況下，收入或必要成本費用不易確知時，為稽徵需要或政策便利，予以定型化公式或一定百分比進行推計課稅<sup>81</sup>。

準此以言，推計課稅雖不必然完全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但在立法者無以重大公益考量排除必要成本費用之認列，而納稅義務人在個案中又無法舉證其必要成本費用時，相對於全然不准認列必要的成本費用，推計課稅反而某程度可使個案課稅上符合量能課稅原則，雖然一般認為推計課稅係為稽徵經濟及減輕稽徵機關之舉證責任，但較諸放任稽徵機關以毛額課稅之方式處理，為符合量能課稅原則，毋寧認為在轉讓人股東無法證明其取得成本時，應賦予稽徵機關有強制推計課稅之義務，是本文贊成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結論。

#### 四、立法政策與個案解釋之因應對策

##### （一）立法政策與現行法解釋之爭

現行法制對技術作價課稅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2 及

<sup>80</sup> 參照陳清秀，【論客觀淨額所得課稅原則】，法令月刊 58 卷 8、9 期，[http://www.rootlaw.com.tw/blog/cpa/?p=14\(2008.05.15\).](http://www.rootlaw.com.tw/blog/cpa/?p=14(2008.05.15).)

<sup>81</sup> 參照葛克昌，「所得稅法與憲法」，頁 90，自版，1999 年 2 月初版。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規定，另外可以注意的是，企業併購法上的收購、分割在個案適用上也會與技術作價案件重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本質上都是屬於「租稅優惠」性質，至於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可能不能僅以租稅優惠的角度一語帶過。如不管這些特別法的規定，原則上對於技術作價入股課稅時點就必須以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加以認定，這也是財政部新函釋之所以改變舊函釋緩課所得之立場。

不過在控制團體出資（包括現金、現物出資）控制受讓人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控制團體透過股票對移轉的技術或財產實際控制，所有權並無實質移轉，這種最標準的情形必須透過量能課稅原則作限縮解釋或目的性限縮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至於權責發生制之納稅義務人依照所得稅法第 22 條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可能於此種情形不必然應認列損益。另外如控制程度非達百分之 100 者，因涉及立法裁量空間（如美國法為百分之 80 以上），或許司法機關不應介入那麼深。

## （二）企業併購與技術作價之關係

企業併購法上之收購與分割均是針對一公司透過收購資產或分割的方式，自另一公司取得資產或將資產移轉至另一公司，其結果都是一公司移轉資產並取得另一公司之控制權（股份），會與技術作價入股案件有所重疊。另外合併比較可能產生與技術作價重疊的情形如本文貳、五、所舉的合併之例。由於以上所舉的財產交易並非實質上的資產移轉，所以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就給予印花稅、證券交易稅、契稅、營業稅等消費稅（或稱支出稅、行為稅）免徵



之處遇，然而除土地交易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sup>82</sup>這種所得型之稅捐或企業併購法第39條規定之一種收購態樣及兄弟式分割外<sup>83</sup>，並無對全部企業併購型態之所得稅課徵皆有特別規範。

然而值得令人玩味的是，因立法者未於企業併購法對所有企業併購態樣之所得稅課徵乙事上有明確表態，近來由財政部在2008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58950號函釋認為：「公司辦理合併，其合併基準日在97年1月1日以後，且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合併存續公司取得消滅公司之固定資產，經依公平價值入帳，並取具評價報告、合併契約及股東會決議等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合併存續公司得以該價格為準，依所得稅法第50條規定提列折舊費用；合併消滅公司應以該公平價值作為實際成交價格，據以計算合併消滅公司處分資產之損益，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合併當期決算申報。」，該號行政釋示頗受爭議，雖已由財政部於民國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令<sup>84</sup>廢止，惟

<sup>82</sup> 企業併購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公司依第27條至第29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或進行合併、分割者，適用下列規定：……五、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sup>83</sup> 企業併購法第39條：「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第1項）前項所稱主要之營業，指讓與營業之最近三年收入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主要之財產，指讓與財產達移轉時全部財產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第2項）公司分割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第3項）」。

<sup>84</sup> 財政部民國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令：「一、公司以股



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令規定合併基準日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消滅公司股東獲配自消滅公司所取得合併對價超過全體股東出資額部分，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也就是企業併購時，持有消滅公司股票之股東將其持有之股票因收回註銷而取得存續或新設公司的股票，仍有所得實現之問題，只不過財政部認為此為「股利所得」而非「財產交易所得」。而該股利所得有二種計算方式，其一係以整體角度觀察，亦即消滅公司股東取得合併對價超過全體股東出資額部分，認定有股利所得；其二係依個別辨認法，由股東（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且無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的股東）提示經收回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證明文件，以所獲配現金或股份價值（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超過該股份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股東之股利所得（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令<sup>85</sup>、財政

---

份為對價進行合併，其合併基準日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二、上述股份對價之價值，應依所得稅法第 65 條規定，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標準計算之。三、消滅公司個人股東如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上揭出資額標準，可依本部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令規定辦理。四、本部 72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第 31904 號函及 92 年 6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015 號函，於合併基準日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合併之案件，不再適用。本部 97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8950 號令自即日起廢止。」。

<sup>85</sup> 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令：「一、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辦理合併而消滅，由消滅公司於解散時收回股東之股票辦理註銷並配發現金，該消滅公司依本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規定計算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時，如該個人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該函規定計算之出資額，並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得以獲配現金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並按前揭本部 93 年函計算股利所得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重行計算可扣抵稅額；個人股東獲配現金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 0 計算。二、上述消滅公司之個人股東已取得依前揭本部 93 年函規



部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312710 號函令<sup>86</sup>參照）。至於國內營利事業及國外營利事業在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股東，原則上必須依第一種方法認列股利所得，但就第一種方法與第二種方法間的差額可認列投資損失<sup>87</sup>。

財政部似認為在以股票（份）為對價合併時，認定消滅公司股東有股利所得，雖不將之定性為買賣所獲致之財產交易所得，然而透過股利所得及投資損失認列之方式，促使消滅公司股票之財產損

---

定計算股利所得之股利憑單，惟因該股利所得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案件尚未核課確定或屬未屆法定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而尚未辦理結算申報者，可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主張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由存續或新設公司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股利憑單更正事宜。三、公司已依上述規定辦理申報或更正個人股東股利憑單者，應保留股東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影本，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sup>86</sup> 財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312710 號函：「公司以現金或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之股東屬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於依本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令規定計算股利所得時，如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高於依上揭函令計算之出資額者，可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依先進先出法核實認定該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其經提示該股份取得成本之相關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得以所獲配現金或股份價值（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超過該股份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股利所得，並申請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sup>87</sup> 財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新聞稿：「財政部說明，國外營利事業股東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與國內營利事業相同，若其投資成本高於依 93 年函或 97 年 10 月令規定計算之出資額時，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於結算申報時核實認定其投資損失。至於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股東，無須於我國辦理結算申報，致未能認列投資損失，其獲配現金或股份時，如其主張經收回註銷股份之實際取得成本高於依 93 年函或 97 年 10 月令規定計算之出資額時，應可比照個人股東得主張重行計算股利所得之規定，方符合租稅公平及實質課稅原則。」，網址：<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49093&ctNode=657&mp=1>（2008.12.4）。



益於合併時實現認列，似有未能貫徹投資繼續性之法理，不過這也是促使企業併購所得稅實現時點的問題受到重視，有助於各界進一步檢討對於未實質移轉所有權的案件中其損益認列時點問題。

## 肆、結論

對於技術作價入股的股東而言，如果稅法提供一個緩課的規範，確實有助於其入股意願，但畢竟在經濟上自有市場機制去作適當處理，國家透過租稅手段去鼓勵某種經濟行為應屬例外情形，所以本文所要釐清的事情是，從稅法的基本價值決定（亦即量能課稅原則）而論，究竟技術作價緩課所得稅是否符合體系正義？在投資利益繼續的情形下，轉讓人股東透過持有之股票間接持有轉讓的財產或技術，實質所有權並未移轉，這種情形才有緩課所得稅之道理。然而我國自從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5312 號函釋轉變過往對技術作價緩課之立場後，似乎立法者所想的都是用一個租稅優惠手段去達成緩課的結果，不論是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2 或是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的規定，不過以本文介紹的美國法制可以看出，其並不認為僅有技術作價而是對於所有現物出資案件，在符合利益繼續性的狀況下，所有權的持有狀態僅是一種形式的改變而已，故此種損益時點遞延之立法例乃是在貫徹一個法律原則，此點實值得我國法制借鏡。